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推选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职工梁惠玲女士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